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據及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652	77,389
銷售成本		(6,179)	(82,664)
毛利／(損)		2,473	(5,275)
其他收入		162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78	(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	(1,7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4)	(5,951)
融資成本		(92)	(2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173)	(14,215)
所得稅開支	5	(39)	(193)
期內虧損		(1,212)	(14,408)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5</u>	<u>(139)</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7)</u>	<u>(14,547)</u>
--------------	-----------------

應估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	(12,221)
---------	----------

非控股權益

<u>128</u>	<u>(2,187)</u>
------------	----------------

<u>(1,212)</u>	<u>(14,408)</u>
----------------	-----------------

應估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3)	(12,339)
-------	----------

非控股權益

<u>186</u>	<u>(2,208)</u>
------------	----------------

<u>(727)</u>	<u>(14,547)</u>
--------------	-----------------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美仙)

<u>(0.10)</u>	<u>(0.92)</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556
使用權資產		400	240
商譽		7,985	7,985
無形資產		11,113	11,855
租金按金		94	—
		<u>20,070</u>	<u>20,6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450	7,256
應收貸款	9	10,489	9,888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929	102
或然代價		208	208
可收回稅項		1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2	4,252
		<u>25,489</u>	<u>22,0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28	3,734
合約負債		218	14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	39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4,205	—
應付稅項		224	203
租賃負債		211	340
銀行借款		1,217	702
		<u>8,506</u>	<u>5,5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983</u>	<u>16,5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053</u>	<u>37,179</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3	—
銀行借款	685	—
遞延稅項負債	1,667	1,944
	<u>2,545</u>	<u>1,944</u>
<b>資產淨值</b>	<u>34,508</u>	<u>35,2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045	17,045
儲備	10,874	11,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19	28,832
非控股權益	6,589	6,403
<b>總權益</b>	<u>34,508</u>	<u>35,23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提供放債服務、貿易業務以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報告的賬目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可判斷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化學產品貿易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品牌 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品牌 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放債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u>	<u>4,294</u>	<u>574</u>	<u>-</u>	<u>3,782</u>	<u>8,652</u>
分部業績	<u>(1,527)</u>	<u>(403)</u>	<u>1,404</u>	<u>(6)</u>	<u>621</u>	89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6)
融資成本						<u>(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73)</u>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品牌 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品牌 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放債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2,408</u>	<u>26,313</u>	<u>553</u>	<u>6,345</u>	<u>1,770</u>	<u>77,389</u>
分部業績	<u>(10,842)</u>	<u>111</u>	<u>386</u>	<u>(122)</u>	<u>(1,764)</u>	<u>(12,231)</u>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3)
融資成本						<u>(2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215)</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3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商標之減值虧損	-	6
攤銷無形資產	741	740
折舊及攤銷	203	5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206)</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1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	-
其他司法權區	<u>10</u>	<u>312</u>
	172	314
遞延稅項	<u>(133)</u>	<u>(121)</u>
	<u>39</u>	<u>193</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其中美國為30%(二零一九年：30%))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離岸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 **6.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3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221,000美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6,702,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26,702,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反攤薄影響)。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	3,357
31至60日	-	1,357
61至90日	-	269
90日以上	<u>1,924</u>	<u>71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1,931</b>	5,6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19</u>	<u>1,560</u>
	<b>7,450</b>	<b>7,256</b>

賬面值約49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6,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10,489</u>	<u>9,888</u>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為一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借款人信譽、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日	82	737
31至60日	94	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75	4
貿易應付款項	951	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	2,986
	<b>2,428</b>	<b>3,734</b>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60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至約8,652,000美元，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構成嚴重壓力，尤其是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於本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收益由去年相應期間的約42,408,000美元下降至約2,000美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主要源自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其他品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系統開發」)以及放債服務。其他品牌、系統開發及放債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益之分別約49.6%、43.7%及6.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4%、2.2%及0.7%)。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其他品牌銷售，然而，由於中美關係緊張及COVID-19疫情，消費情緒受到抑制及本集團已採取保守策略，避免訂立部分可能產生虧損的合約。因此，於本期間僅錄得約4,294,000美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6,313,000美元減少約22,019,000美元或約84%。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並收緊採購及加速清理存貨以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期間，系統開發產生之收益為約3,78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170,000美元增加約11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主開發軟件的強勁表現。儘管我們於去年面對艱困的經濟環境，但該分部的表現仍令人滿意。

於本期間，放債服務的表現保持穩定。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定期審查貸款組合的構成及向每名客戶收取的貸款利率，以最大限度提高該分部的收益並分散信貸風險。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至約6,179,000美元。相較去年同期，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急劇下滑。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降幅高於我們收益的降幅。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至約2,473,000美元。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損扭轉為本期間之毛利。

## 業務前景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並給當前的商業環境帶來嚴重的不確定性。雖然COVID-19帶來短期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挑戰，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疫情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系統開發於本期間仍表現強勁。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彈性及發展步調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技術創新及產品功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同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合作夥伴帶來穩健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8,65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77,389,000美元減少約89%。由於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毛利約為2,473,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的毛損約為5,275,000美元。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947,000美元減少約3,161,000美元或約40%至本期間的約4,786,000美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對支出進一步嚴格控制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4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2,221,000美元大幅減少約89%。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1美仙，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92美仙。

## **分部資料**

###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益為約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42,408,000美元減少約100%。分部虧損為約1,527,000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0,842,000美元。

###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4,294,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6,313,000美元。分部虧損為約403,000美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111,000美元。

### **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57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553,000美元增加約4%。分部溢利為約1,40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386,000美元增加約264%。

###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約為6,345,000美元。分部虧損為約6,000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22,000美元。

###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3,78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1,770,000美元增加約114%。分部溢利為約621,000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764,000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5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12,000美元。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2,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9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6,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5,489,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2,053,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50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5,510,000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2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財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26,701,739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期間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或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之計劃。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7名僱員，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51名僱員減少約29%。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68,000美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4,452,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於整個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三貨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即時更改此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及114條(「**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新任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儘管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透過令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修訂，董事認為修訂購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予以注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溢利保證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里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常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常裕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常裕集團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不低於15,5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常裕集團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低於15,500,000港元。因此，第二期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披露。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陳卓豪先生(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田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趙亨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修訂並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